### 厦门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适应个性化人才培养,指导和规范本科生合理选课,加强学生选课过程管理,特制定办法。

### 第一章选课原则

### 第一条 本科生选课应遵循原则:

- 1. 学生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,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顺序和要求选课。
- 2. 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能力、兴趣、职业规划,在导师指导下合理选课。
- 学生应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,未通过系统选课者,选课结果无效。
- 4.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与注册手续,未完费注册者其已选课程无效。
- 5. 学生应在在规定时间内选课,未在规定时间内选课者,选课结果无效。

### 第二章 选课指导

**第二条** 各单位应在新生入学时,开展新生选课指导活动。详细介绍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方案安排和课程学分要求,指导本科生做好学习规划。

- **第三条** 每学期选课前,各单位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,引导学生熟悉培养方案及毕业学分要求,对照培养方案确认已修课程、未修课程以及需要重修课程,依照培养方案安排的顺序合理选课。
- **第四条** 在选课时,各单位应当引导学生注意课程先后逻辑关系和先修课程要求。注意均衡各学期课程安排,避免选课过于集中某一学期。
- **第五条** 为便于学生选课,各单位在组织开课时,应要求教师认 真填写课程基本信息,包括课程的教学目标、基本知识点要求、作业 要求以及考核方式。

## 第三章 选课操作

- **第六条** 学生须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入选课系统。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说明,熟悉选课系统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操作。
- **第七条** 为避免错选或漏选课程,学生选课一般按照系统设计的模块依次选课。
- **第八条** 具有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,还应进入"辅修选课"模块进行选课。重修学生进入"重修选课"模块确认课程。交流生进入"交流生选课"模块进行选课。
- **第九条** 允许学生跨层次、跨年级、跨专业等选修课程,相对应的成绩(学分)由所在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。

**第十条** 一般不允许学生跨校区修读课程。一般不允许选择时间冲突的课程(免听课程除外)。

### 第四章 选退课时间

第十一条 选课一般分为预选和改(补)选两个阶段。

**第十二条** 预选阶段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,分 2-3 轮进行。第 1-2 轮预选采用"随机方式"抽选。当预选人数小于或等于名额时,所有预选的同学都将成功选中该课。当预选人数超过名额,根据名额抽选,未抽中的同学即该课落选; 预选阶段的最后一轮,采用"先到先得",即按时间先后即选即得,直至名额选满为止。

第十三条 改(补)选阶段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的第一、二周进行。筛选原则采用"先到先得"方式。在改(补)选阶段,学生可以试听课程,试听后可以选择退课或改选其它课程。学生如有漏选、错选等情况,也可以在该阶段改选或补选课程。短学期因教学周数少,在预选结束后,不再安排改(补)选。

**第十四条** 重修和辅修选课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的第一、二周,选课原则按"先到先得"确认。新生第一学期选课一般安排在军训结束后、正式上课前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故未能选上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,可以在开学后两周内可向学院申请,根据教学资源予以处理。超过规定时间,不再受理代选课。

- 第十六条 选课结束后,学生需要登录系统确认自己最终选课结果。如有疑问应在选课结束的一周内向教务处或学院提出,超过时间将不再受理。
- **第十七条** 选课结果确定后,学生应当严格按照《厦门大学学籍 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参加课程学习。不得"选而不修"或无故缺课。
- 第十八条 选课结束后,学生因特殊原因如疾病、出国留学等需退课的,可向教务处申请办理退课手续。

## 第五章 课程调整

- **第十九条** 一般情况下,选课人数不满(不含术科类技能课)15 人不能开课。确因需要开课的,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备案。
- **第二十条** 在开学的第一周,所有课程不管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,都应按照计划上课。开学第一周后,教务处公布因选课人数不满而取消开课的课程,已经选上课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选和改选课程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选课时间截止后,课程人数如仍不满开课要求而被取消的,授课单位要妥善处理被取消课程的学生,帮助学生代选本单位的其它课程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课的,该课程已完成课时量不计入教师工作量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一经学生选定,任课教师和学院不能无故提出停课。确因出国、调动或者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,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,并妥善安排其它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。如确实无法安排他人接替课程教学,应安排其它课程接替该课程教学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厦门大学选课管理 暂行办法》〔(2014)厦大教 80 号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